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13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8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邓少林发行 12,443,690 股股份、向梁锦华发行 6,779,550 股股份、向宋应民发行 3,060,632 股股份、向刘凤权发行 2,316,263 股股份、向何桂雄发行 2,263,096 股股份、向郭凤萍发行 2,209,925 股股份、向黎洪勇发行 1,784,571 股股份、向黄庆泉发行 1,784,571 股股份、向梁小珠发行 1,104,961 股股份、向邓少军发行 1,104,961 股股份、向李林发行 1,104,961 股股份、向谭露宁发行 998,624 股股份、向洪剑波发行 892,285 股股份、向辛忠汉发行 892,285 股股份、向黄绮勤发行 892,285 股股份、向陈焕良发行 702,465 股股份、向梁文光发行 435,987 股股份、向黄永德发行 435,987 股股份、向余富兰发行 425,353 股股份、向刘剑峰发行 393,005 股股份、向许海荣发行 384,678 股股份、向黄路明发行 339,835 股股份、向罗普发行 339,835 股股份、向陈庆金发行 329,648 股股份、向杨洁连发行 247,462 股股份、向刘毅发行 345,747 股股份、向傅凯发行 200,421 股股份、向李上权发行 200,421 股股份、向吴峰发行 106,338 股股份、向梁锦旭发行 106,338 股股份、向李渊明发行 106,338 股股份、向廖伟炎发行 47,039 股股份、向马新宇发行 47,039 股股份、向罗关典发行 47,039 股股份、向黄绮珊发行 23,522 股股份、向梁锦红发行 23,522 股股份、向陈君纨发行 23,522 股股份、向彭国辉发行 23,522 股股份、向黄志辉发行 23,522 股股

份、向李小伟发行 23,522 股股份、向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010,535 股股份、向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4,164,753 股股份、向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61,696 股股份、向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680,622 股股份、向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694,116 股股份、向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0,994 股股份、向徐立群发行 4,592,860 股股份、向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553,927 股股份、向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31,0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268,81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